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新科技”）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控股子公司天弘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航空”）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天弘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0128（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2484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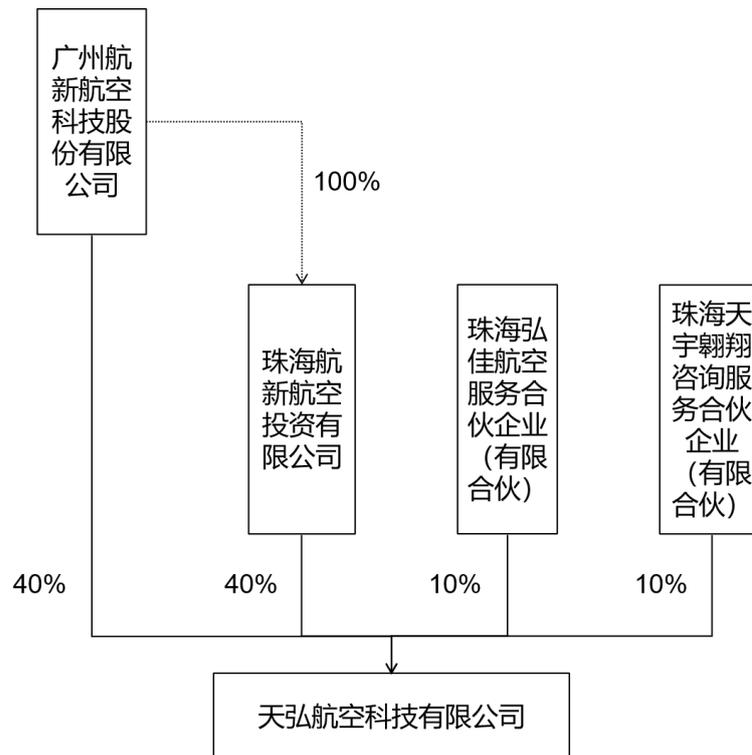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吕海波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旧货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股权结构：



3. 被担保人天弘航空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376,133.32	49,558,963.04
合并净利润	-501,395.98	2,069,56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395.98	2,069,560.42
项目	2022.12.31	2023.6.30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643,714.29	77,097,343.95
负债总额	22,591,142.96	27,973,775.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700,000.00	9,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804,024.31	23,999,520.59
净资产	47,052,571.33	49,123,568.15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控股子公司天弘航空因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珠海华润银行申请1,00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并将与相关银行签署《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天弘航空作为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天弘航空的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1. 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

(1) 最高债权本金额：1,000.00万元。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被担保债权的比例为100%。

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约定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和义务，保证人即公司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甲方即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天弘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提供担保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将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担保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五、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含本次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966.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0%。前述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亦无违规担保。

另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航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新”）履行其与Airbus S.A.S的业务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香港航新为下属控股子公司MMRO履行其与Airbus S.A.S的业务合同提供履约保证。截至2023年8月31日，香港航新及MMRO与Airbus S.A.S业务合同下应收金额为人民币22.21万元。

六、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